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訂約方：

- (i) 都勻市人民政府；
- (ii) 買方；
- (iii) 賣方；及
- (iv)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2.09%及37.91%的股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其餘約37.91%股權。

代價及完成：

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經買方、賣方及都勻市人民政府協定，代價將以債務（由都勻市人民政府欠付買方且總額與代價相等）抵付，並由都勻市人民政府按上述訂約雙方協定的時間及方式直接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買方與賣方的合作背景（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後公平磋商釐定。

向主管部門辦理完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後，即視為代價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而債務已由都勻市人民政府償還予買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領域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生活垃圾的收運、運輸至最末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包括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及工業垃圾處理處置）以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i)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2.09%；及(ii)由賣方直接持有約37.9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1,487	7,359
除稅後純利	11,487	7,017

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00,000元。

有關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城市基礎設施及社會重大項目建設、國有資產運營管理、公共事業經營以及土地整理開發等業務。其業務重點包含公用事業以及基礎建設工程。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由黔南州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約95.1537%權益，而黔南州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100%權益；(ii)由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0733%權益，而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直接持有100%權益；及(iii)由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1.773%權益，而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直接持有100%權益。賣方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都勻市人民政府是目標公司運營所在地的政府機構，其於2015年6月30日與目標公司簽訂《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都勻市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及賣方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3日的合營協議成立目標公司。賣方其後通過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相關國家專項建設基金取得的資金繳足其於目標公司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而有關融資的期限為15年。根據上述批准的規定，目標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固定比率的投資回報，直至融資期屆滿為止。目標公司於支付有關投資回報後的任何溢利將由買方保留。於融資期屆滿後，買方將以預先確定的代價（即人民幣52,000,000元，為目標公司37.91%股權的初始繳足資本）收購賣方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業務。具體而言，目標公司已從都勻市人民政府取得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向該地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由於當地政策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變動，雙方已協定買方將於融資期屆滿前收購待售權益，同時都勻市人民政府欠付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餘額（即債務）應予以結清。

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實施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此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調減貿易應收款項，並確保目標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52,000,000元
「債務」	指	都勻市人民政府欠付買方的債務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47,600,000元原為都勻市人民政府分別欠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款項，彼等其後將債務轉讓予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2,000,000元，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37.91%
「賣方」	指	都勻市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買賣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